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优势，意向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聚焦于投资并购传感器产业链优质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基地，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传感器产业平台。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对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所述的本公司与光明区属国企成立合资公司尚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审批流程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所涉及产值、税收、投资额等指标完成情况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产值、税收、投资额以未来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协议对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 2、性质：县(区)级人民政府。
- 3、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协议由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发展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乙方意向与甲方区属国企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聚焦于投资并购传感器产业链优质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基地，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传感器产业平台，助力光明区高质量发展。

二、乙方与甲方区属国企成立的合资公司在光明区的投资项目计划2024年实现2亿产值、1000万税收；2025年完成4亿产值、2000万税收；2026年实现7亿产值、3000万税收。合资公司三年内将构建十种传感器研发中心、建立多条相对应的传感器高端生产线、构建十大传感器产业平台（含投资、人才、研发、线上商城、检测、供应链、财务、仓储、出口、信息化），国内外知名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平台初具雏形。

三、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协调推进项目落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协助政策申请，支持乙方参与深圳市光明区的经济建设，助力乙方扎根光明区。

四、为加强沟通、推进合作，甲乙双方决定成立联合推进工作小组，加强工作联络，制定相应措施，促进合作顺利进行。

五、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内容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以此互究违约责任。本协议所商定事项均为原则性条款，合作项目权利义务的明确及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指定的下属公司具体商议，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确定。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传感器产业需求快速增长。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电子信息制造业基础雄厚，传感器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作为深圳市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光明区当前着力推进智能传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区，这将为传感器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作为国内传感器行业领军企业，近年来，本公司坚持以“多物理量传感器+物联网”为重点投资领域，以深圳、宁波、郑州三大城市为投资战略支点，以“再聚焦、再投资、产业融合”为投资策略，不断进行外延式投并购。公司此次与光明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管理、人才、技术优势，预计实现2023-2025年合资公司每年对外投资2-3亿元，孵化出2-3家国内市占率前三名的传感器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嫁接柯力传感“第二增长曲线”。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专项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中所述的本公司与光明区属国企成立合资公司，尚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审批流程进行，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和最终的注册资金等具体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的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2024-2026年的产值、税收、投资额等目标完成情况，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产值、税收、投资额以未来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